

# 授权委托书

(编号:【】)

委托人: (详见附表)

受托人:

委托事项:

鉴于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借款人”)和受托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借款及居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 (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委托人现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办理如下委托事项:

1、委托受托人及其合作机构为其申请专属数字证书, 受托人可为申请专属数字证书之需要而使用、提供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在委托人进行相关交易时, 受托人可调取委托人的专属数字证书在平台上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

2、委托受托人为其在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开立存管账户, 并为开立账户之需要而使用、提供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3、委托受托人及其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根据其指令进行交易资金的划转。

4、委托受托人自行或者其寻找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作为借款合同下借款的担保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车辆的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及担保物的保管人, 签订相关全套法律文书及办理相关抵押/质押手续。

5、委托受托人自行或者其寻找的第三方机构在借款人逾期偿还借款时进行合法催收,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短信、微信、电话、信函、律师函等, 或代委托人进行诉讼实现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以委托人的名义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诉讼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 代为和解、上诉和反诉、申请再审)、签订因诉讼活动需要的全套法律文书;

6、委托受托人自行或者其寻找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在适当的时候为了委托

人的利益配合处置担保车辆，用于偿还委托人应获得的借款本金和应支付给相关服务方/居间方的相关费用；

7、委托受托人在借款人出现或可能出现逾期或借款人出现损害债权的行为时，也可自行谨慎寻求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接此债权。出借人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人发起债权转让，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和认可委托受托方代为生成和签署与第三方的债权转让及受让电子合同（合同名称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该电子合同自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出借人存管账户时自动生效；第三方如需要通过诉讼等方式向借款人催收债权的，则由受托人以出借人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书面债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的全套法律文件，债权转让协议自受托人和第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8、委托受托人将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以邮件、短信、电话、快递等方式通知到借款人。

受托人因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所发生的所有合法民事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委托人自行承担上述民事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前述授权期限自委托人通过在宜贷网（即上海易贷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宜贷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官网、手机 App 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上通过点击确认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截止至借款人将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委托权限：**受托人可以转委托。

受托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人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平台用户名